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77號

聲 明 人 邱○秀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黃○宗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黃○宗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○○樓）於113年11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黃○宗於113年11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被繼承人之子女黃○○、黃○○現仍生存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、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15日東港戶字第1130503635號函及黃○○、黃○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基此，聲明人邱○秀為被繼承人之母，係被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黃○○、黃○○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則聲明人邱○秀尚未取得

01 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03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